

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

ᠪᠠᠶᠠᠨᠠᠳᠤᠷᠢᠰᠢ ᠰᠢ ᠵᠢᠨᠢᠯᠢᠰᠤ ᠵᠢᠨᠢᠯᠢᠰᠤ ᠵᠢᠨᠢᠯᠢᠰᠤ

巴自然资字〔2022〕97号

关于规范巴彦淖尔市 29 项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的通知

各旗县自然资源局、临河区分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，减少办事环节、精简申请材料、统一要件清单，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，实现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受理、一网办理”，市局制定了《巴彦淖尔市 29 项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要件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；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向市局确权登记科反馈。

联系人：赵欣璐 联系电话：0478-8985106

附件：《巴彦淖尔市 29 项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要件清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